

(7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尉犁县墩阔坦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墩阔坦乡琼库勒民俗村特色旅游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成品民宿小木屋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巴州中舜建筑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8164万元,资产总额为7180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室外成品木栈道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巴州中舜建筑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8164万元,资产总额为7180万元<sup>2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章): 巴州中舜建筑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(或盖章): 刘永信

日期: 2026年5月6日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划分标准详见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,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。

2. 如供应商中标,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,接受社会监督。

